

##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 年 2 月 27 日

| 項次 |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  | 維護管理規定   |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  |
|----|--|--|---|
| 1  | 1. 行政大樓<br>2. 戒護區<br>(含男<br>所、女<br>所、少觀<br>所及炊<br>場)<br>3. 宿舍 (含<br>多房間職<br>務宿舍、<br>單房間職<br>務宿舍) |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br>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br>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<br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br>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br>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br>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br>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br>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br>10. 昇降設備服務保養合約書。<br>11. 消防設備定期保養合約書。<br>12. 高低壓用電設備及發電機<br>13. 維護服務契約。 |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09 日申報完成。<br>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服務保養合約書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。最近一次安全檢查於 113 年 2 月 7 日辦理。<br>3. 機械停車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<br>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<br>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6 日。<br>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。<br>7. 所內配電盤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」規定，每三年檢驗一次，最近一次檢驗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4 日。 |
| 2  | 污水處理場<br>(含設備)   | 1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<br>2. 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契約  |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。並由管理人員每日巡視運作是否正常，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3 年 2 月 26 日。   |
| 3  | 機關內通行<br>道路  |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  | 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，由戒護科排定人員每日按時巡視，遇有異常狀況立即通報排除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狀況正常。  |

##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 年 2 月 27 日

| 項次 |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     | 維護管理規定               |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4  | 擋土牆(含地錨)      |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| 本機關無此設施  |
| 5  |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 |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    | 由戒護科排定人員巡視，遇有異常狀況立即通報排除。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狀況正常。   |
| 5  | 圍牆            |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。    | 由戒護科排定人員每日按時巡視，遇有異常狀況立即通報排除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功能正常。  |
| 6  | 炊場鍋爐          |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         | 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。最近一次為113年1月25日維護完成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114年度預計於114年1月31日前辦理。 |